附件2

“八张清单”标准化体系建设操作指南之一

行政权力“三级五同”操作指南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，制定本操作指南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形成盟市级通用权责清单和旗县级通用权责清单。

（二）实现行政权力“三级五同”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横向上实现同层级相同部门同一权力事项名称一致、编码一致、类别一致、设定依据一致、基本流程一致。

（二）纵向上实现同一权力事项名称相同、编码相同、类型相同、设定依据相同、基本流程相同。

三、 工作步骤、分工和完成时限

（一）自治区审改办负责结合各地区权责清单，形成盟市级、旗县级通用权责清单初稿。**（3月6日前完成依申请类行政权力；3月底前完成依职权类行政权力。）**

（二）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参照盟市级、旗县级通用权责清单初稿，进一步梳理完善本系统三级权责清单，实现行政权力“三级五同”。**（3月底前完成并反馈依申请类行政权力；4月底前完成并反馈依职权类行政权力。）**

（三）自治区审改办在前两步工作的基础上，形成盟市级、旗县级通用权责清单，并最终实现行政权力“三级五同”。**（5月底前完成）**

四、需进一步梳理完善的清单要素

（一）事项编码：待定

（二）事项名称：事项名称的编写应当以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文件为依据，尽量使用法律条文的表述，或者使用法律条文的表述进行组合，并力求简明、准确，能够反映法律条文的本质特征。名称一般采用“权力规范对象(名词或名词性词组)+权力行使方式(动词)”的形式编写，权力行使方式前可以加“的”。如：“煤矿企业开办许可”、“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”、“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”等。

（三）权力类别：按照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强制措施、行政强制执行、行政监督检查、其他权力填写。

（四）设定依据：

1.设定依据需要引用多个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,按照效力位阶从高到低顺序排列，并标明依据性质。

2.设定依据应当引用最新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并随时关注设定依据的立改废情况，及时更新设定依据。特别要注意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，坚决避免将已失效或被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列为行政权力的设定依据。

3.由上级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,应当写明下放的依据。

4.应穷尽事项的设定依据，所引用的法条应当准确、完整,避免使用省略号。

（五）责任主体：为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明确规定的行政执法主体。

（六）基本流程：即法定程序。如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中规定的行政许可的法定程序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中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中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法定程序。在没有法定程序的行政权力事项中，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应当参照行政许可的法定程序；依职权类行政权力事项应当参照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法定程序。

（七）备注：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关于行政权力子项的梳理

如果一个行政权力事项包含多个具体的内容，每项内容的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材料各不相同，应当在权责清单中明确该项行政权力的子项，子项也应符合行政权力“三级五同”的要求。如“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可分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、社会团体变更登记、社会团体注销登记三个子项。

（二）关于行政处罚的梳理

原则上应以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一条或一款作为一个行政处罚事项。同一条或者同一款下分为多个“项”，且各“项”为不同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以子项的方式列明。

（三）关于行政权力的下放

重点审核行政权力事项的下放。设定依据明确规定行使层级的权力事项，不得违法下放；国务院和自治区明确下放层级的权力事项，不得再行下放。

（四）关于行政确认事项的界定

只有相对独立的行政确认行为可以认定为行政确认事项，编入权责清单。作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某个环节的行政确认行为，不应单独界定为行政确认事项。比如 “管制刀具认定”属于相应行政处罚的环节之一，因此，不应将 “管制刀具认定”界定为行政确认事项。

（五）关于行政监督检查权的梳理

为实现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对接，应当重新梳理行政监督检查事项。具体范例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—权责清单—国土资源厅—行政监督检查权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—国土资源厅。

（六）关于“其他行政权力”的界定

“其他行政权力”主要包括行政备案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征用和审核转报，应当在权力类别中注明，如“其他行政权力（行政备案）”。